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第六期会议应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纽约召开, 为期七周, 如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及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 即秘书长应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所作的建议, 即大会应研究一些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 核准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八日在纽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以延长至七月十五日;

2. 重申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④ 即除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的活动外, 在联合国的其他各项活动中, 给予海洋法会议优先地位;

3. 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为各国政府和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公开的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4. 又授权秘书长按照原先在大会第3067 (XXVIII)号决议第9段中的规定, 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 以便为一九七七年的海洋法会议和该会议可能决定的以后的活动提供踏实和持续的服务, 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 回顾关于这一点, 大会曾在第3334 (XXIX)号决议第4段中, 注意到海洋法会议决定接受委内瑞拉政府的邀请, 于适当日期在加拉加斯开会, 以签署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有关文书, 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④第3483 (XXX)号决议, 第2段。

31/104. 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⑤

审议了西萨摩亚独立国的入会申请,^⑥

决定接纳西萨摩亚独立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31/142. 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纪念

大会,

在纪念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举行的巴拿马同盟会议一百五十周年的时候, 决定召开一次特别的纪念性全体会议, 对解放者西蒙·博利瓦尔表示赞颂,

考虑到同盟会议的主要目标是组成一个能作为美洲各共和国和世界所有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根据的同盟国家大会, 同时“在发生重要冲突时作为评议机构, 在面临共同危险时作为团结的中心, 在公共条约发生困难时作为忠实的解释者, 最后, 作为我们之间歧见的调解者”,^⑦ 这些概念为美洲国家国际法奠下了基础, 是《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的一脉相承的前驱,

铭记着博利瓦尔希望有一个由团结在共同理想基础上的自由和兄弟般的国家组成的拉丁美洲区域, 这个理想使他成为主张拉丁美洲区域一体化的先驱者,

认识到一八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在巴拿马签订的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26, A/31/369号文件。

^⑥A/31/364-S/12245。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年, 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⑦西蒙·博利瓦尔, 利马, 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七日。原文请参看《博利瓦尔著作选集》, 第二卷, 维森特·莱库纳编, 阿罗德·阿·别尔克校(纽约, 殖民印刷公司, 一九五一年), 第457页。